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1、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佛照锂”）62%股权
- 2、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53.62%股权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公司以 30,970.24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佛照锂 62%股权
- 2、公司以 16,431.61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威力 53.62%股权

●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月4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受让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青海佛照锂和青海威力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970.24 万元受让青海佛照锂 62%股权，以自有资金 16,431.61 万元受让青海威力 53.62%股权。同日，公司分别与青海佛照锂股东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西藏美星富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威力股东智新法、钟永晖、钟永亮、寿永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青海佛照锂及青海威力部分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为青海佛照锂 62%股权和青海威力 53.62%股权

(一) 青海佛照锂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钟信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4楼64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6791880023
经营范围	盐湖卤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 2、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准沪审字【2016】第1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海佛照锂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1.30	2015.12.31
总资产	8,186.45	1,638.27
净资产	7,325.27	840.88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065.28	-944.69

### 3、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8%
2	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	3,300	33%
3	西藏美星富能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900	29%
合 计		10,000	100.00%

注：西藏美星富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期协议受让青海佛照锂 29%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海佛照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8%
合 计		10,000	100.00%

#### 4、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Lower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编号	1348691

公司名称	西藏美星富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永晖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境内世邦湿地公园南苑一组团 11 栋 1 单元 504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UTD2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

（二）青海威力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钟永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青海省西宁东川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679184650E
经营范围	盐湖卤水资源的提取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 2、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准沪审字【2016】第 1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海威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1.30	2015.12.31
总资产	5,394.06	807.00
净资产	3,340.38	-1,150.24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75.62	-689.12

## 3、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新法	700	35.00%
2	钟永晖	625	31.25%
3	钟永亮	625	31.25%
4	寿永军	50	2.50%
合 计		2,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海佛照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2.40	53.62%
2	钟永晖	463.80	23.19%
3	钟永亮	463.80	23.19%
合 计		10,000	100.00%

## 4、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智新法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聚宝路 202 号
	身份证号：13233119750120****
钟永晖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光华街 14 号
	身份证号：44060219780302****
钟永亮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光华街 14 号
	身份证号：44060219730206****
寿永军	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30 号
	身份证号：33062519640125****

###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 公司分别与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乙方 A”或“出让方”）及西藏美星富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B”或“出让方”）签署了关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有：

1、甲方以现金 16,484.16 万元受让乙方 A 持有青海佛照锂 33% 股权（对应 3,300 万元注册资本）；甲方以现金 14,486.08 万元受让乙方 B 持有青海佛照锂 29% 股权（对应 2,900 万元注册资本）。

2、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受让方需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股权受让方需支付 30% 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股权受让方需支付剩余 20% 的股权转让款。

3、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承担。

4、过渡期间，出让方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合法运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 (3)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受让的有关事项；
- (4) 出让方最高权力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

(5)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二) 公司与智新法、钟永晖、钟永亮、寿永军（以下统称为“出让方”）签署了关于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有：

1、甲方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智新法、钟永晖、钟永亮、寿永军所持有的青海威力分别 35.00%（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8.06%（对应 161.20 万元注册资本）、8.06%（对应 161.20 万元注册资本）、2.50%（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2、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受让方需支付 50%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股权受让方需支付 30%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股权受让方需支付剩余 20%的股权转让款。

3、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承担。

4、过渡期间，出让方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合法运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 (3)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受让的有关事项。

#### 四、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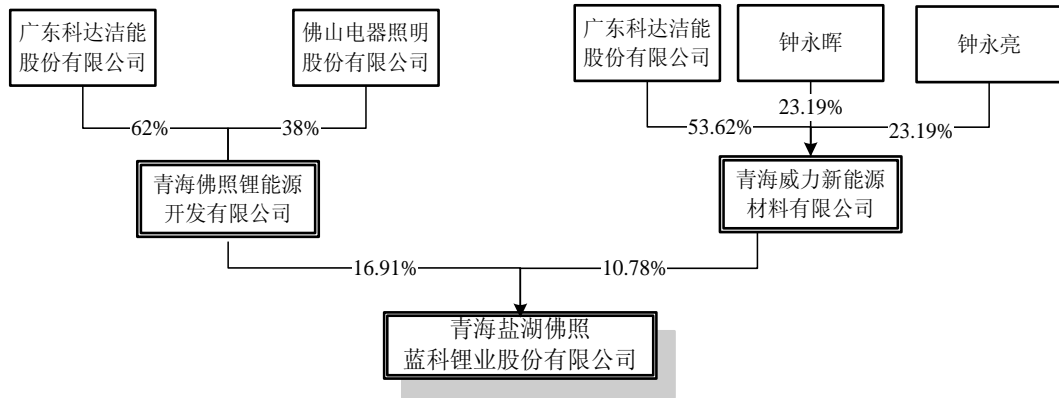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交易背景

青海佛照锂、青海威力的主要资产均为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股权投资，其中，青海佛照锂基于现金及专利权出资，持有蓝科锂业 16.91%股份，青海威力基于专利权出资，持有蓝科锂业 10.78%股份。

蓝科锂业主营业务为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并销售。其拥有独特的锂镁分离工艺与技术、突出的资源优势 and 盈利前景，是我国卤水提锂领域

领军企业。蓝科锂业的业务经营方向及产业前景，符合公司积极加大锂电材料业务投入的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蓝科锂业的持股关系如下：



(三)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1、青海佛照锂股权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 (2016) 第 Z467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青海佛照锂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3,252,675.40 元，评估值 499,337,351.81 元，评估增值 426,084,676.41 元，增值率为 581.66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其持有的蓝科锂业前景较好，于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价值大幅增值。

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青海佛照锂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952.00 万元，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所持 33% 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6,484.16 万元；西藏美星富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 29% 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4,486.08 万元。

#### 2、青海威力股权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 (2016) 第 Z468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青海威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403,813.48 元，评估值 306,329,149.40 元，评估增值 272,925,335.92 元，增值率为 817.05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其持有的蓝科锂业前景较好，于评估基准日

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价值大幅增值。

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青海威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644.56 万元，智新法 35% 股权价格为 10,725.60 万元人民币；钟永晖 8.06% 股权价格为 2,469.95 万元人民币；钟永亮 8.06% 股权价格为 2,469.95 万元人民币；寿永军 2.5% 股权价格为 766.11 万元人民币。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蓝科锂业主营碳酸锂产品，是我国卤水提锂领域领军企业，本次受让青海佛照锂和青海威力部分股权，公司将间接控制蓝科锂业 27.69% 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积极加大锂电材料业务投入的发展战略，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延伸，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青海佛照锂和青海威力主要利润来源于对蓝科锂业的投资收益，蓝科锂业的经营业绩受国内碳酸锂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因碳酸锂价格波动等原因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成为蓝科锂业股东之一，未来可能因业务领域拓展导致产生一定的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